

# 中山市住房保障申请续租家庭情况公示

经审核，下列我市公租房申请家庭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以实名形式向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提出书面意见或来人反映。联系电话：88363317  
公示时间：\_2025\_年\_03\_月\_26\_日至\_2025\_年\_04\_月\_15\_日

序号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套型	套内面积(平方米)	家庭人口	申报家庭资产(万元)	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月)	汽车持有情况	商事登记情况	减免情况	申请住房保障类型	是否审核通过	备注
1	井艳红	411121***** *****	中山市南区恒美南溪横巷 ***号	城区+祈安苑二期+祈安苑 ***幢***	两房一厅	36.82	2	0.12	0.00	2507.77	0	无	减半	变更	是	
2	梁丕东	441224***** *****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恒美陵 园巷***号	城区+祈安苑二期+祈安苑 ***幢***	两房一厅	46.01	1	0.13	0.00	2416.72	0	无	无减免	变更	是	